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关于开展 2023 年年度考核、评先评优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客观准确地评价全院职工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等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医院实际情况，现将2023年年度考核、评先评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一）成立考评领导小组

1、院考评领导小组

院考评领导小组由院领导、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有关人员、职工代表等组成，负责对中层干部的年度考核及先进科室、先进科主任、职能处长和护士长进行联评审议，初步确定各科室、病区考评小组先进名单。

2、科室/病区考评小组

临床医技科室（病区）一般以科室或病区为单位进行年度考核评议和评先评优工作，职能处室一般以科室为单位进行年度考核评议和评优工作，以党支部为单位进行评先推荐工作。考评小组一般由正副科主任、正副党支部书记、正副护士长组成，原则上不少于3人。

（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处，负责年度考核、评先评优工作的具体实施。

二、考评程序

（一）个人按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做自我总结，

填写《年度考核登记表》;

(二) 各科室、病区考评小组在个人自我总结完成的基础上组织本片区人员进行考核和民主评议,并在推荐年度考核优秀等次的基础上,推荐先进初定人选;

(三) 科室、病区考评小组在规定时间内将年度考核评优评先汇总结果报组织人事处;

(四) 相关职能处室对各考评小组上报的结果进行审核,由院考评领导小组初步确定年度考核等级人员名单和先进名单(其中优秀和先进科主任、职能处长、护士长、先进科室经联评产生);医院党委研究后确定考评结果,其中先进名单予以公示;

(五) 发文公布年度考核结果和评先评优结果。

三、考核档次及评先评优名额

(一) 考核档次

年度考核的结果一般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优秀个人比例原则上按各片区总人数的 15%评选,优秀中层干部比例原则上按 20%评选。优秀档次名额向一线岗位艰苦岗位以及获得表彰奖励的人员倾斜。

(二) 评先名额

1、先进临床、医技科室比例原则上按 20%评选,先进职能处室比例原则上按 10%评选;

2、先进个人在年度考核优秀的基础上产生,先进比例原则上按各片区总人数的 5%评选,先进中层干部比例原则上按 6%评选。

四、年度考核范围、内容及条件

（一）年度考核范围

1、年度考核对象为全体在岗工作人员。

2、下列人员的年度考核按以下规定办理：

（1）新录用在见习期、初期的人员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也不计算考核年限。有工作经历的研究生毕业当年参加考核，确定等次并计算考核年限。

（2）女职工符合《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生育的，其产假不影响考核期的计算。

（3）调入或转岗的人员参加年度考核，在征求原单位或原科室的意见基础上写出评语，确定等次并计算考核年限。

（4）经组织批准外派锻炼和培训学习（含在外进修、在职脱产读书）的人员，在征求外派或培训学习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写出评语，确定等次并计算考核年限。

（5）病假、事假、非单位派出外出学习培训累计超过考核年度半年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档次。

（6）受党纪、行政、政务处分人员按相应处分处理：

①受党内警告处分人员，当年参加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②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人员，受处分当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③受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影响期二年）人员，当年参加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第二年按其

新任职务参加年度考核，按规定条件确定等次；

④受留党察看处分人员，当年参加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受留党察看一年处分的第二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受留党察看二年处分的，第二年和第三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⑤受开除党籍处分人员，当年参加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第二年和第三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⑥受行政警告处分人员，当年度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⑦受行政记过处分人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⑧受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人员，在受处分期间，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⑨涉嫌违法违纪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人员，参加年度考核，不写评语不确定等次。待结案后按照规定补定年度考核等次；

⑩受政务处分的，参照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⑪同时受党纪、行政或政务处分的，按对其年度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处分确定年度考核等次。

（二）年度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重点考核工作实绩。根据浙江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卫发[2008]319号）精神，医德考评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医德考评结果为优秀或良好的，方有资格参加年度考核优秀等次的评选。根据中共温州

医科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师德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温医大党[2020]43号）精神，师德师风存在较明显问题或师生反映较大者，年度考核一律不得确认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德：坚持将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全面考核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

能：全面考核适应新时代要求履行岗位职责的政治能力、工作能力、专业素养和技术技能水平。

勤：全面考核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

绩：全面考核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依规履行岗位职责、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为群众职工办实事等情况。

廉：全面考核廉洁从业情况。

（三）考核各等次的基本标准

1、优秀

思想政治素质高，理想信念坚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决有力，模范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履行岗位职责能力强，精通本职业务，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技术技能或者管理水平高；公共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强，勤勉敬业奉献，改革创新意识强，工作作风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高质量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工作实绩突出，对社会或者单位有贡献，服务对象满意度高；廉洁从业且在遵守廉洁纪律方面具有模范带头作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评优资格：

(1) 医疗纠纷经鉴定为医疗事故的主要责任人 1 起及以上的，或性质严重、赔偿金额较大的；

(2) 存在不良行风问题、不良教学事件、不良安全事件、不良医疗行为记录的；

(3) 乙级病历 3 份以上的或有丙级病历的；

(4) 当年有科研失信行为的；

(5) 当年出勤时间累计不满 9 个月的（不含进修及外派锻炼）；

(6) 当年经核实因职工个人原因被投诉或信访等三次及以上的，取消个人评优评先资格；

(7) 其他被认定为不能评为优秀的情形。

2、合格

思想政治素质较高，能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具有较好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思想政治素质较高，能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具有较好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公共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较强，工作认真负责，工作作风较好；能够履行岗位职责，较好地完成任务，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廉洁从业。

3、基本合格

思想政治素质一般，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遵守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存在明显不足；履行岗位职责能力较弱，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技术技能或者管理水平较低；公共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一般，

工作纪律性不强，工作消极，或者工作作风方面存在明显不足；能够基本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但完成工作的数量不足、质量和效率不高，或者在工作中有一定的失误，或者服务对象满意度较低；能够基本做到廉洁从业，但某些方面存在不足。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为基本合格：

（1）医德考评结果为一般的；

（2）发生次要责任以上医疗事故的主要责任人，且赔偿金额大，影响严重的；

（3）服务态度差，情节严重，影响医院声誉的；

（4）劳动纪律差，影响本职工作的；

（5）工作表现较差，不能完成基本工作量的；

（6）因违反工作和操作规程造成一定后果的；

（7）发生教学事故的；

（8）其他可以被认定为基本合格的情形。

4、不合格

思想政治素质较差，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不能适应岗位要求；公共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缺失，工作不担当、不作为，或者工作作风差；不履行岗位职责、未能完成工作任务，或者在工作中因严重失职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在廉洁从业方面存在问题，且情形较为严重。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为不合格：

（1）医德考评结果为较差的；

(2) 违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

(3) 违反《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卫医发[2007]66号）第二十七条情形之一的；

(4) 旷工累计 5 个工作日及以上的；

(5) 劳动纪律差，离岗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6) 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被科室或部门退回人事处待岗的；

(7) 因违反法律法规、工作和操作规程造成严重后果的；

(8)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

(9) 本人拒绝参加年度考核的；

(10) 本人或管理人员在考勤、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不如实申报的；

(11) 发生重大教学事故的；

(12) 其他可以被评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四) 中层干部（包括正副主任、正副护士长）不在科室、病区考核范围内评定等级，由院考核领导小组评议后评定等级，计算优秀名额时中层干部不计算在总人数之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层干部原则上不评优：

1、科室存在医疗纠纷经鉴定或经医院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认定性为主要责任 1 起及以上，或科室当年累计发生次责任以上案件大于 3 起的，或性质严重、赔偿金额较大的；

2、科室甲级病历率低于 90% 或有丙级病历的；

3、科室管理不善，造成不良影响的，发生安全责任事件的；

4、科室未完成本年度医院及相关部门指令性任务的（仅对科室主要负责人）；

5、科室有重大教学事故、安全事故发生的；

6、在全国性或省级规培评估检查或评比中，限期整改、被点名通报批评、不合格或亮黄牌、红牌的；

7、中层干部所分管的工作有较大责任事故，给医院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者；

8、科室发生违反“九项准则”行为，且造成不良影响的。

9、其他被认定为不能评为优秀的情形。

五、先进评选条件

（一）先进科室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科室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医院的各项规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能很好执行并完成医院与科室签订的各类责任状的相关要求；在医疗、教学、科研、管理、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成绩突出；科室领导班子团结、协作，积极带领科室职工推进改善医疗服务行动，出色完成各项任务，工作有创新、有成果；受到职工、患者和有关部门的肯定；科室内部规章制度健全，管理规范，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年度无违法违纪事件发生，无医德医风方面的问题，无重大医疗事故、重大教学事故、重大安全事故。本年度在上级相关部门的各类考核中表现突出或获奖的，可作为科室年度评先评优重要依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加先进评选：

- 1、本年度内未完成医院、相关部门指令性任务的；
- 2、有违反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项准则”相关规定的；
- 3、有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和《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相关规定的；
- 4、有违反卫生部《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情形之一的；
- 5、有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
- 6、在全国性或省级规培评估检查或评比中，限期整改、被点名通报批评、不合格或亮黄牌、红牌的；
- 7、当年有科研失信行为的；
- 8、科室发生医院感染暴发事件的；
- 9、其他被认定为不能评为先进科室的情形。

（二）先进个人（含先进科主任、先进职能处长、先进护士长、先进职工）在年度考核优秀的基础上产生。

先进科主任、先进职能处长、先进护士长还要有较强的全局意识和较强的责任感、使命感，有甘为人梯的奉献精神；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较好的领导决策能力、灵活的应变和改革创新的能力、较好的协调和控制能力；精通本专业知识，知识面较广。

六、考评结果的运用

（一）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任、职称评聘、岗位聘用、评先评优、培养培训、人才申报和工资绩效待遇发放的重要参考依据。

1、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合格及以上档次的工作人员增加一级薪级工资，本考核年度计算为现聘岗位（职员）等级的任职年限；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不确定档次的工作人员不得增加薪级工资，本考核年度不计算为现聘岗位（职员）等级的任职年限，下一考核年度内不得晋升岗位（职员）等级。

2、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合格及以上档次人员，发放年终绩效，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不合格者、不确定档次的不享受。

3、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档次且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或者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合格档次的，可以按规定解除聘用（任）合同。

（二）先进评选结果将在院网、宣传平台上进行一定范围的展示，并予以表彰。

七、其他

1、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2、本规定未尽事宜，按政府部门、医院有关规定执行；如遇特殊情况，由医院党委研究决定。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23 年 12 月 25 日